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山联合”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山证券作为扬山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贵局提交了扬山联合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现将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的辅导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山证券。中山证券已安排陈贤德、万云峰、赖昌源、陈丽霞、毛颖璐、徐海平、黄景宽、诸小瑜、邓建宏 9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贤德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

（1）走访核查了辅导对象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确认了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行业上下游整体发展态势。

（2）安排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内容和知识，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并依据模拟题库出具模拟考试，巩固授课成果。

(3) 对在尽调过程中发现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进行规范，指导公司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4) 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审核要求，对公司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的主要经营情况

扬山联合主营业务为压缩机精密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本辅导期内，扬山联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有关情况

项 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独立完整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均遵守有关的政策法规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运行状况良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是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创业板注册制实施后，扬山联合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初步分析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

“《推荐暂行规定》”)。《推荐暂行规定》设置了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包括农林牧渔、农副食品加工、采矿、食品饮料、纺织服装、黑色金属、电力热力燃气、建筑、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住宿餐饮、金融、房地产、居民服务和修理等传统行业，原则上不支持属于上述行业的企业申报创业板上市。

公司主要从事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产品铸造、机械加工等全流程的服务，具备多产品、全流程、批量化的精密零部件生产能力。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下第34大类“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第344小类“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不属于《推荐暂行规定》中第四条所述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二) 明确业务发展规划和战略

根据扬山联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分析，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了短期、中长期目标并制定了有序的计划，为公司发展夯实基础。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山证券在整个辅导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辅导协议，认真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整改。扬山联合接受辅导的人员充分学习和理解了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主体资格要求、公司上市“五独立”要求，理解了财务会计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的要求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内容等。

辅导过程中，中山证券秉承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辅导工作小组及其它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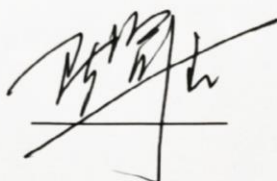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林炳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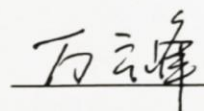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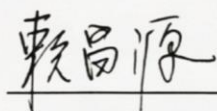
陈贤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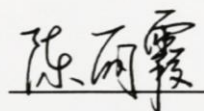
万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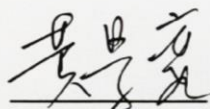
赖昌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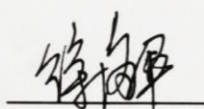
陈丽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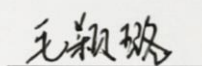
黄景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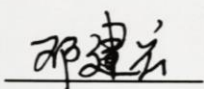
徐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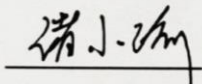
毛颖璐



邓建宏



诸小瑜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贵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受理了由我公司与中山证券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关于我公司对中山证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具体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中山证券基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内容普及。同时，针对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完善、资产产权规范、内部制度建立等事项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并对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有效地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履行了其勤勉尽责的义务。经过本期辅导，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规范运作意识、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提高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认识水平，对本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期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工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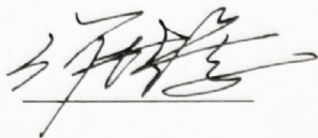
我认为：中山证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建立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对象董事长签字：

何桂景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